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苏国珍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本次变更后募投项目仍为光伏电站建设项目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募投项目整体收益水平，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，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300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目的正常进行，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法规要求，同意公司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》

同意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津贴为每月 6000 元/人（含税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